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87  
6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

### 任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一名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B号决议第1段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任命新成员；

2. 大会主席1987年5月6日致送一份函件通知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1987年4月2日第312次会议的推荐并按照惯例，他已任命津巴布韦为特设委员会的新成员。

3. 完成上述任命之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49个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

民主也门

孟加拉国

吉布提

保加利亚

埃及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中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罗马尼亚  
塞舌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